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主要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另外，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須由會議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 (一般應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存置。須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寄發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7. 除本公佈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管。

授權

8.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了解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疑似欺詐行為及不合常規情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0.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1.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2.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實現令其滿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準。

職責、權力及職能

14.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倘適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的適當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並檢視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符合適用標準，以及與核數師討論外聘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彙報責任。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中的重要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告前應特別考慮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財務彙報相關的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
- (I)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K)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L)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僱員可就所反應問題發送電子郵件給公司秘書，由公司秘書在保密情況下將郵件內容提交委員會審閱；
- (M)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N) 向董事會匯報該等職權範圍所述的事宜；
- (O) 考慮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議題；
- (P)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Q)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R)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S)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2016年8月4日

* 僅供識別